



PENGUIN CLASSICS



企 鵝 经 典

漂亮冤家

[美] 菲茨杰拉德 著 何伟文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漂亮冤家

[美] 菲茨杰拉德 著 何伟文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漂亮冤家/(美)菲茨杰拉德著;何伟文译.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4
(企鹅经典丛书)
ISBN 978-7-5321-5242-1

I. ①漂… II. ①菲… ②何…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2407 号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2014

“企鹅”、“P”和相关标识是企鹅图书有限公司联合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及正典图书有限公司共同策划。

“企鹅”、“P”和相关标识是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或者尚未注册的商标。未经允许,不得擅用。

总策划:黄育海 陈征
特约策划:邱小群
责任编辑:方铁
封面设计:丁威静

漂亮冤家

〔美〕菲茨杰拉德 著
何伟文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利丰雅高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3.75 字数 359,000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1-5242-1/I·4147 定价:49.00元



FRANCIS SCOTT FITZGERALD

THE BEAUTIFUL AND DAMNED

企鹅经典丛书

出版说明

这套中文简体字版“企鹅经典”丛书是上海文艺出版社携手上海九久读书人与企鹅出版集团（Penguin Books）的一个合作项目，以企鹅集团授权使用的“企鹅”商标作为丛书标识，并采用了企鹅原版图书的编辑体例与规范。“企鹅经典”凡一千三百多种，我们初步遴选的书目有数百种之多，涵盖英、法、西、俄、德、意、阿拉伯、希伯来等多个语种。这虽是一项需要多年努力和积累的功业，但正如古人所云：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由艾伦·莱恩（Allen Lane）创办于一九三五年的企鹅出版公司，最初起步于英伦，如今已是一个庞大的跨国集团公司，尤以面向大众的平装本经典图书著称于世。一九四六年以前，英国经典图书的读者群局限于研究人员，普通读者根本找不到优秀易读的版本。二战后，这种局面被企鹅出版公司推出的“企鹅经典”丛书所打破。它用现代英语书写，既通俗又吸引人，裁减了冷僻生涩之词和外来成语。“高品质、平民化”可以说是企鹅创办之初就奠定的出版方针，这看似简单的思路中

植入了一个大胆的梦想，那就是可持续成长的文化期待。在这套经典丛书中，第一种就是荷马的《奥德赛》，以这样一部西方文学源头之作引领战后英美社会的阅读潮流，可谓高瞻远瞩，那个历经磨难重归家园的故事恰恰印证着世俗生活的传统理念。

经典之所以谓之经典，许多大学者大作家都有过精辟的定义，时间的检验是一个客观标尺，至于其形成机制却各有说法。经典的诞生除作品本身的因素，传播者（出版者）、读者和批评者的广泛参与同样是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的必要条件。事实上，每一个参与者都可能是一个主体，经典的生命延续也在于每一个接受个体的认同与投入。从企鹅公司最早出版经典系列那个年代开始，经典就已经走出学者与贵族精英的书斋，进入了大众视野，成为千千万万普通读者的精神伴侣。在现代社会，经典作品绝对不再是小众沙龙里的宠儿，所有富有生命力的经典都存活在大众阅读之中，它已是每一代人知识与教养的构成元素，成为人们心灵与智慧的培养基。

处于全球化的当今之世，优秀的世界文学作品更有一种特殊的价值承载，那就是提供了跨越不同国度不同文化的理解之途。文学的审美归根结底在于理解和同情，是一种感同身受的体验与投入。阅读经典也许可以被认为是对文化个性和多样性的最佳体验方式，此中的乐趣莫过于感受想象与思维的异质性，也即穿越时空阅尽人世的欣悦。换成更理性的说法，正是经典作品所涵纳的多样性的文化资源，展示了地球人精神视野的宽广与深邃。在大工业和产业化席卷全球的浪潮中，迪斯尼式的大众消费文化越来越多地造成了单极化的拟象世界，面对那些铺天盖地的电子游戏一类文化产品，人们的确需要从精神上作出反拨，加以制

衡，需要一种文化救赎。此时此刻，如果打开一本经典，你也许不难找到重归家园或是重新认识自我的感觉。

中文版“企鹅经典”丛书沿袭原版企鹅经典的一贯宗旨：首先在选题上精心斟酌，保证所有的书目都是名至实归的经典作品，并具有不同语种和文化区域的代表性；其次，采用优质的译本，译文务求贴近作者的语言风格，尽可能忠实地再现原著的内容与品质；另外，每一种书都附有专家撰写的导读文字，以及必要的注释，希望这对于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作品会有一定作用。总之，我们给自己设定了一个绝对不低的标准，期望用自己的努力将读者引入庄重而温馨的文化殿堂。

关于经典，一位业已迈入当今经典之列的大作家，有这样一个简单而生动的说法——“‘经典’的另一层意思是：搁在书架上以备一千次、一百万次被人取下。”或许你可以骄傲地补充说，那本让自己从书架上频繁取下的经典，正是我们这套丛书中的某一种。

上海文艺出版社编辑部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献给

肖恩·莱斯利，乔治·简·纳森和马克斯维尔·帕尔金斯

感谢他们在文学上给予我的诸多帮助和鼓励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安东尼·帕奇	3
第二章	塞壬肖像	28
第三章	亲吻鉴赏家	69

第二卷

第一章	光彩照人的时刻	123
第二章	讨论会	179
第三章	断裂的诗琴	245

第三卷

第一章	事关文明	293
第二章	事关美学	336
第三章	无关紧要	378

失败，一种悲剧性崇高

杰夫·戴尔

第一卷

第一章

安东尼·帕奇

1913年，在安东尼·帕奇二十五岁的时候，至少从理论上讲，讽刺如圣灵般地降临于他身上已经两年之久了。讽刺是擦拭皮鞋时那最后一道抛光，刷衣服时那最终的轻掸，智力活动中的“完成了！”——然而，在这部小说刚开始时，他对此的认识还仅仅停留在意识到它存在的阶段。你第一次见到他时，他时常寻思，自己是不是寡廉鲜耻而又略显疯狂，是漂浮在世界表面上的一层薄薄的无耻和污秽，犹如清澈池塘上的浮油一般熠熠生辉。当然，情况也并非尽然如此，有时他把自己看成一个相当出类拔萃的年轻人，既能洞察世事，又会随机应变，比他认识的任何人都要精明老道一些。

这是他神智健康的状态，此时的他舒畅愉悦，举止怡人，对聪明的男人和所有的女人都极具吸引力。在这种状态下，他想象未来他会成就一番宁静而又深奥的事业，它的价值将得到精英阶层的认同，然后，斗转星移，在死亡和永恒之间那片星云飘渺的苍穹中，他将成为幽暗的群星中的一颗。在为此而努力之前，他仍将是安东尼·帕奇——这不是一幅寻常男人的肖像，而是一个与众不同精力充沛的人，他固执己见，轻慢无礼，自内而外地散发出活力——他尽管意识到也许不存在荣誉，但曾经拥有过荣誉，知道勇气的吊诡，却依然英勇果敢。

一个社会名流和他的天才儿子

安东尼对社会地位和安全保障的意识，既来自于他是亚当·J·帕奇的孙子这一身份，也来自于他的家世，他的祖先可以追溯至漂洋过海的十字军战士。这也难怪，不像弗吉尼亚和波士顿的贵族阶层，他们靠的纯粹是金钱，也就只能特别看重财富了。

先来看看亚当·J·帕奇，大家更习惯称他为“十字帕奇”，他早在1861年就离开父亲在塔里顿的农场，进入纽约的一支骑兵团。他从战场上回来时已是少校了，旋即进军华尔街，随后在一片忙乱、愤怒、欢呼还有恶意之中，他为自己积累下了七千五百万美元。

在五十七岁之前，他的精力都耗费在这事儿上。那一年他生了一场病，是严重的硬化症，病愈之后他决定把余生奉献给这个世界的道德重建上。他成了首屈一指的改革家。他仿效安东尼·康斯托克的大手笔（孙子的名字就来自此人），发起了一系列打击烈酒、文学、恶行、艺术、专卖药品和星期日剧院等的活动。在那种只有少数人能幸免的阴险霉菌的作用下，他怒不可遏地投入到这个时代每一种充满义愤情绪的运动当中。他从塔里顿老宅办公室的扶手椅上，指挥了一场长达十五年的战役，打击了不计其数的假想敌以及各种邪恶势力，在这个过程中，他把自己变成了一个暴怒的偏执狂，让人不堪忍受，厌烦透顶，避之唯恐不及。这部小说开始的那年，他也有些厌倦了，这些战役被他指挥得杂乱无章。时间从1861年缓慢地爬行到了1895年，他的所思所想大都脱不开内战，有时也会想起死去的妻子和儿子，可想起孙子安东尼的时候却很少，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亚当·帕奇早年迎娶了艾丽西亚·威瑟斯，这个患贫血症的三十岁女人给他带来了十万美元的嫁妆，还有一张无可挑剔的入场券，让他跻身纽约银行界。她几乎是雷厉风行地为他生下了一个儿子，这一段华彩

乐章好像耗尽了她的全部元气，此后她便在幽冥昏暗的育婴室里销声匿迹了。生下的孩子就是亚当·尤利西斯·帕奇，后来成了多家俱乐部的会员、举止优雅的鉴赏家、双轮马车的驾驶者——二十六岁时，他不可思议地着手写回忆录，题目就是《亲历纽约社交界》。有关该书的传闻不胫而走，出版商趋之若鹜，但他死后的事实证明，这本书极为冗长繁琐，乏味不堪，后来甚至在私人范围内也从未付印。

这位第五大道的切斯特菲尔德^①在二十二岁上成婚，妻子是波士顿“社交界的女低音”亨丽埃塔·勒布伦。在祖父的坚持下，这场婚姻留下的唯一孩子，取名为安东尼·康斯托克·帕奇。他进入哈佛时，名字中间的“康斯托克”已悄然消失，被扔进了遗忘的深渊，此后再也没有听见有人用过。

年幼的安东尼有一张父亲和母亲的合影——孩提时代这张照片常常出现在他的眼前，就像室内的家具一样，不过每个走进他的卧室的人，都会饶有兴致地凝视一番。照片上这位九十年代的花花公子优雅英俊，站在一位身材高挑肤色黝黑的女人身边，她头戴饰有羽毛的帽子，衣裙的褶裥隆起，可能里面用了撑架。他们俩中间的那个小男孩留着一头卷曲的棕色长发，身穿一套丝绒质地的方特罗伊爵士^②套装。这是五岁时候的安东尼，他的妈妈也正是在这一年过世的。

他对波士顿社交界女低音的记忆已模糊不清了，想起她时总是与音乐联系在一起的。她总是唱啊、唱啊、唱啊，在坐落于华盛顿广场的私宅的音乐室里——有时身边围坐着宾客，男人们为保持平衡斜靠着沙发，双臂交叉放在胸前，屏息静听，女人们双手放在膝上，偶尔和身边

① 切斯特菲尔德 (Chesterfield, 1694—1773)，英国外交家、作家，曾任驻荷兰大使、国务大臣等，以所著《致儿家书》等闻名，被称为切斯特菲尔德伯爵四世。

② 方特罗伊爵士 (Lord Fauntleroy)，是英国作家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 (Frances Hodgson Burnett) 的小说《小勋爵》(Little Lord Fauntleroy) 中的少年主人公，他彬彬有礼，衣着华丽。

的男人窃窃私语，在她唱完每首歌时总不忘送上清脆的掌声和由衷的赞叹声——她还时常为安东尼一人唱，用意大利语或者法语，或者用一种奇怪可怕的方言，在她的想象中，这是南方黑人的语言。

他对尤利西斯的回忆要生动多了，他高大伟岸，是美国第一个把外套的翻领卷起来穿的人。在亨丽埃塔·勒布伦“加入另一个合唱团”之后，就像她的鳏夫时常会哽咽着提起她时说的那样，父子俩就搬到塔里顿的祖父家里去住了。尤利西斯每天都会到安东尼的房间来，他气味浓重，说起话来令人欢快，有时能说上一个小时。他不停地承诺要带安东尼去打猎、钓鱼，还要带他去亚特兰大市游玩，“哦，很快就要去了”，但是没有一次真的去成了。他们确有过一次旅行，那是在安东尼十一岁时，他们去了英国、瑞士。在卢塞恩最好的旅馆里，父亲大汗淋漓，嘟嘟哝哝地大声喘息着，过了好一会儿，便一命呜呼了。安东尼在绝望和惊恐之中被带回了美国，自那以后，他仿佛与一种莫名的忧伤定下了盟约，与之形影不离，直至永远。

主人公的过去和人品

就在十一岁那年，他对死亡产生了恐惧。在少年时期可塑性很强的六年间，他的父母相继离他而去，祖母的生命也几乎是在他难以察觉之中枯萎凋谢了，直到有一天，这也是她结婚后的第一次，人们才无可争议地更关注她这个人，而不是她的起居室。因此对于安东尼来说，生命就是与死亡的抗争，而死亡就潜伏在每一个角落。为了满足他的那种忧郁性想象，他形成了在床上阅读的习惯——阅读给予他心灵的抚慰。他总是读到筋疲力尽为止，时常人已沉入梦乡，灯还依然开着。

一直到他十四岁，他最喜欢的消遣是集邮，他收集了很多邮票，多到几乎是一个男孩所能穷尽的地步——他的祖父天真地以为，集邮能教给他地理知识。就这样，安东尼跟半打以上的“邮票和硬币”公司保持

着通信联系，几乎所有的邮件都会给他带来新集邮册，或者装有闪光发亮的确认单——他无休无止地把收藏的邮票从一本邮册转移到另一本邮册里，这对他有着一一种神秘的吸引力。邮票是他最大的快乐，任何一个打断他玩赏邮票的人，都会让他不耐烦地皱起眉头。邮票花去了他每个月的零花钱，晚上他躺在床上，会不厌其烦地想着它们繁复的图案和斑斓的色彩。

十六岁时，他几乎完全生活在自己的内心世界。他口齿不清，根本不像一个美国人，拘谨文雅，在同龄孩子面前总是感到手足无措。在这之前的两年，他是在欧洲度过的，跟着一个家庭教师。老师劝导他说，进哈佛是件正经事，“一扇又一扇的大门”将会为他打开，这对他会大有裨益，而且他还会得到数不清的朋友，他们不仅有自我牺牲精神，而且还忠诚可靠。于是他进了哈佛——对于他没有比这更理所当然的事了。

有一段时间，他全然忘记了社交生活的存在，离群索居，独自一人住在贝克·霍尔饭店的一间上等客房里。他体型单薄，肤色黝黑，身高适中，嘴角流露出羞涩敏感的表情。他的零用钱绰绰有余。他从一个流动书商那里买来了斯温伯恩^①、梅瑞迪斯^②和哈代作品的第一版，还有一封已经泛黄、难以辨认的济慈亲笔信，这让他的书房初具了规模，不过事后他才发现被人狠狠地敲诈了一笔。他后来成了一个对服饰过于讲究的花花公子，收集了大量真丝睡袍、锦缎晨衣和太过奢华而无法佩戴的领带，数量大到令人生厌的程度。他会把自己包裹在这堆秘密的华服里，在房间里的一面镜子前，神气活现地走来走去，或者身着绸缎衣服四肢舒展地躺在窗前的椅子上，俯瞰着庭院，隐隐约约地感受到这种扣人心弦而又近在咫尺的喧嚣，仿佛他永远也不会身陷其中。

① 阿尔加依·查尔斯·斯温伯恩（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 1837—1909年），英国诗人、剧作家和文字评论家。

② 乔治·梅瑞迪斯（George Meredith, 1828—1909），英国作家。

令他大为不解的是，在读大学四年级的时候，他发现自己的班级里居然拥有了某种地位。大家景仰他，把他看成是一个相当浪漫的人物、一名学者、一位隐士、一个学识渊博的高人。这让他觉得挺逗乐的，不过私下里他还是很得意——他开始出门交际了，起初是偶一为之，后来就乐此不疲了。他学会了做布丁，也开始喝酒了——安安静静地喝，那样子正派得体，符合传统。大家都说如果他不是这么小就来读大学，他很可能“会特别优异”。到1909年毕业时，他才二十岁。

然后，他又赴海外旅行了，这一次是到罗马，在那儿他交替着在建筑和油画之间流连忘返，拉起了小提琴，还写了一些糟糕透顶的意大利体十四行诗，据说是关于一个十三世纪修道士对冥想生活带来的喜乐的沉思。他的那些哈佛密友都知道了他在罗马，有些在海外的同学还专程来拜访他，在许多个月夜漫步中，和他一起发现了这个城市中比文艺复兴，甚至是比罗马共和国更古老的东西。比如，来自费城的莫瑞·诺贝尔逗留了两个月，他们一起领略了拉丁女人独特的魅力，还共同体验到了在一个相当古老而又自由的文明中，年轻而又自由给他们带来的欢快感觉。他祖父的好些老熟人也前来看望他，只要他愿意，他很可以成为外交场合里受人欢迎的人物——的确，他发现自己越来越倾心于欢宴交际了，不过青少年时期长期养成的孤僻性格，还有由此而导致的羞涩腼腆，仍然支配着他的言谈举止。

他因祖父的一次突发疾病，于1912年回到了美国。在跟这个永远处于康复期的老人进行了一次极度乏味的谈话之后，他决定在祖父过世之前，打消常住国外的想法。在经过好一番搜寻之后，他租下了第五十二街上的一套公寓，至少从表面上看来他是安顿下来了。

1913年安东尼·帕奇对周围世界的适应已臻于完美。从体质上来说，他比读大学时结实了不少，尽管身材依然单薄，但双肩宽厚了，黝黑的脸庞上早已没有了刚读大学时的那种恐慌焦虑的神情。他悄悄地变得井然有序了，整个人打扮得干净利落——朋友们宣称从未看见过他的